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因公干委托授权监事江敏健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监事江敏健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加大，亏损额度减小，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